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金字〔2022〕33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财金指〔2022〕23 号）要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万元。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1“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支持农村

金融机构”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资金支出请列入2130804“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万元。资金支出请列入2130804“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转移性支出-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待2023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各县市区）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明细表（分发县区参考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县（市、区）	合计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 奖补资金 （就业中心）	新型农村金融 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	备注
赣州市小计	合计	6338	3786	1952	600	
900907001	赣州市本级	212	124	88		
	蓉江新区	39	6	33		
900907002	章贡区	267	173	94		
900907003	赣州开发区	163	99	64		
900907004	赣县区	354	242	112		
900907005	南康区	367	254	113		
900907006	信丰县	334	231	103		
900907007	大余县	321	212	109		
900907008	上犹县	316	222	94		
900907009	崇义县	268	176	92		
900907010	安远县	284	186	98		
900907011	龙南市	239	160	79		
900907012	定南县	282	183	99		
900907013	全南县	286	189	97		
900907014	宁都县	319	221	98		
900907015	于都县	312	211	101		
900907016	兴国县	322	211	111		
900907017	瑞金市	903	203	100	600	
900907018	寻乌县	221	142	79		
900907019	石城县	246	152	94		
900907020	会昌县	283	189	94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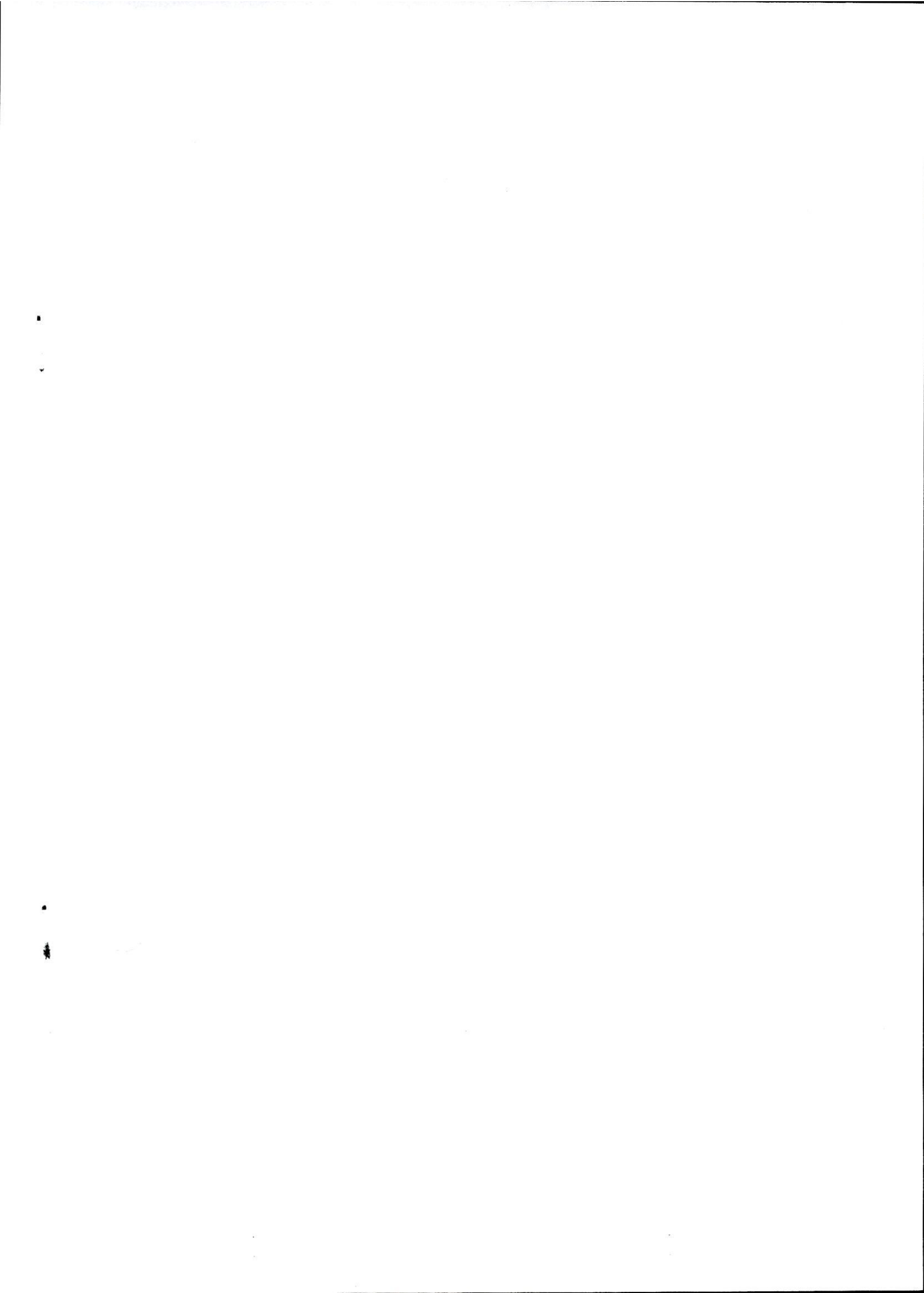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县(市)	村镇银行	金额
赣州市			600
900907017	瑞金市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600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6338			
	中央资金	6338			
	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 增强金融普惠性,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15%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90%
			地方资金到位率	10%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100%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10%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 视情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10%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	10%	≥前三年平均笔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